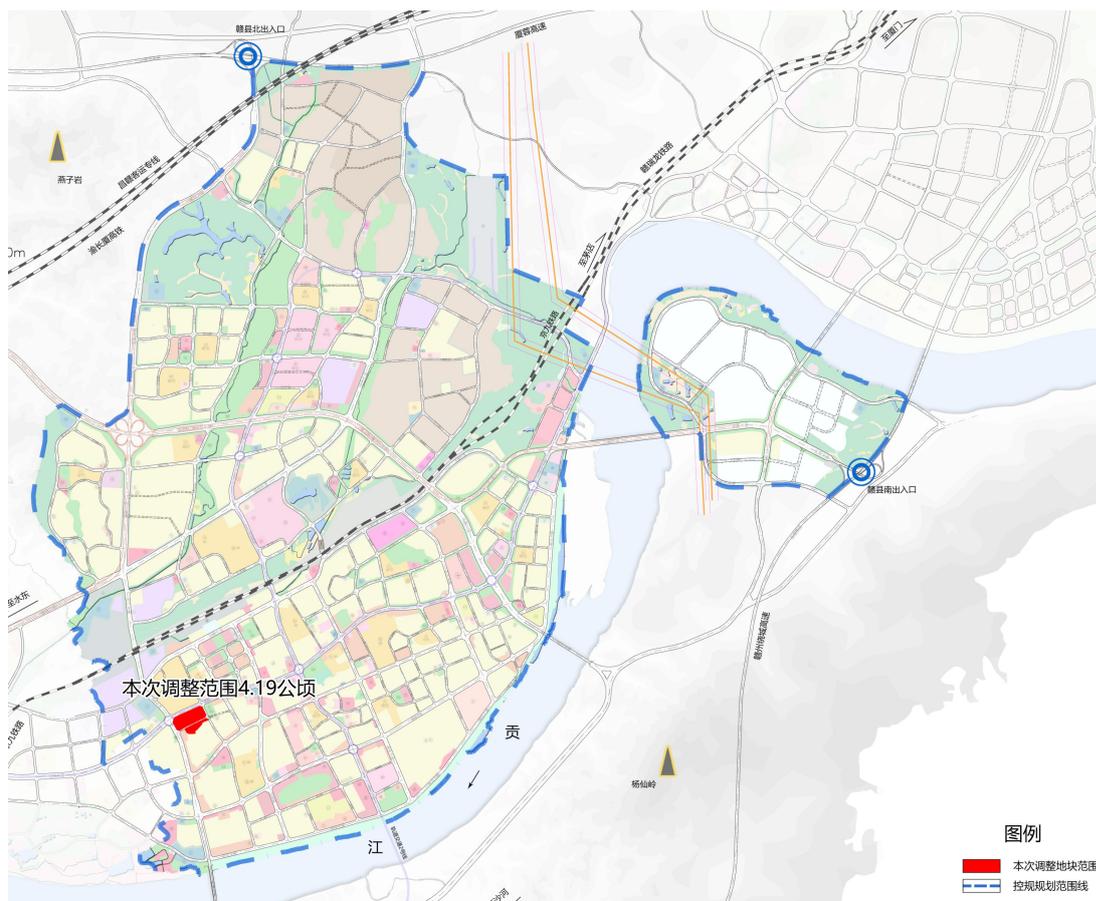


关于赣州市梅林组团 ML03-02-07、ML03-03-01 等地块规划调整的具体内容

一、拟调整地块区位



二、具体调整内容

1. 用地布局规划

将 ML03-03-01 地块 2.28 公顷文化用地和 ML03-03-02 地块 1.00 公顷商业用地合并为一个地块，调整为居住用地，保留配建的邻里中心。

将 ML03-02-07 地块 0.49 公顷商业用地和 ML03-02-08 地块 0.42 公顷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合并为一个地块，调整为混合用地，配建农贸市场和社区服务中心。

2. 规划指标调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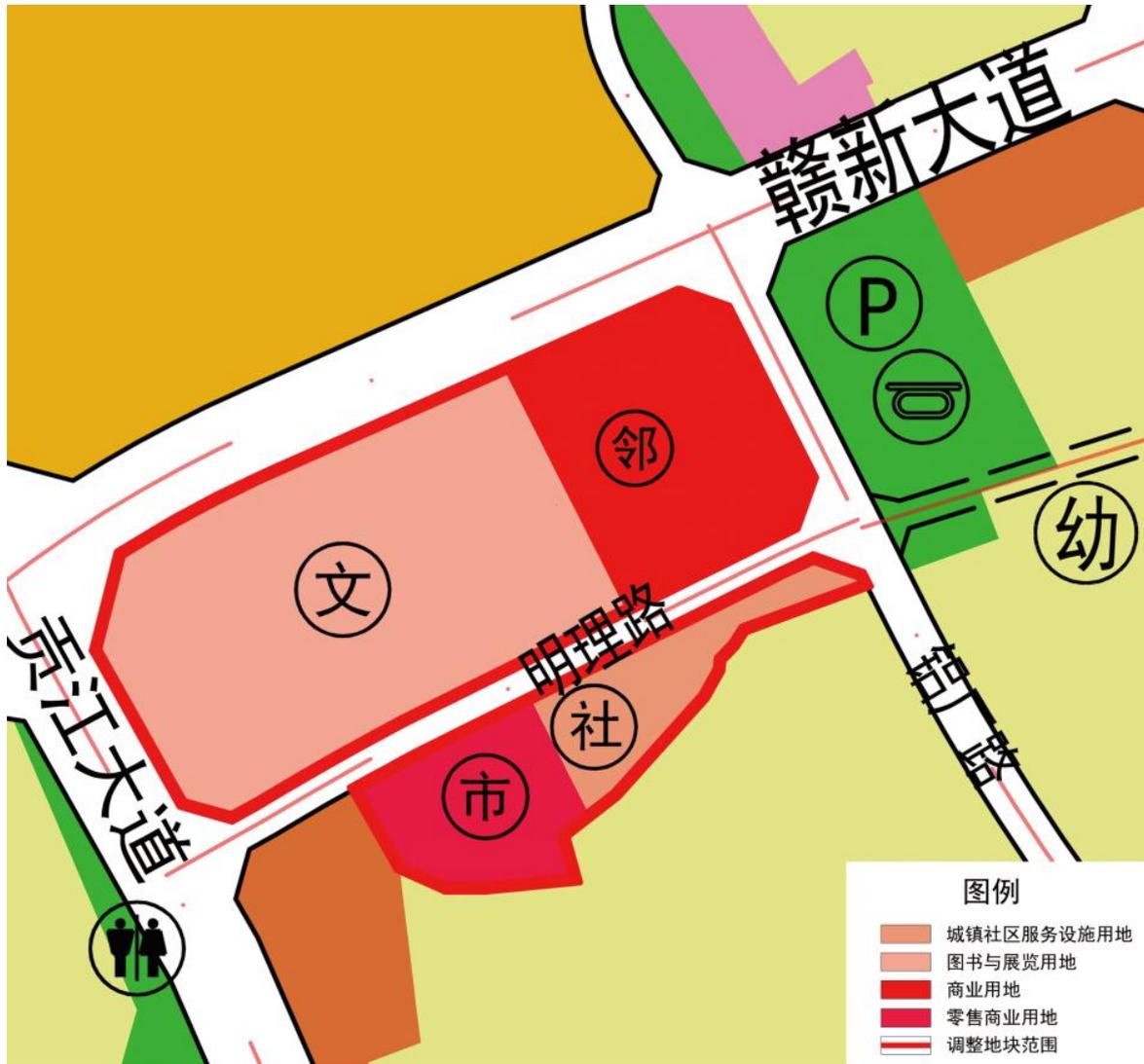
调整后居住用地容积率 ≤ 1.8 ，建筑密度 $\leq 25\%$ ，建筑高度 ≤ 80 米，绿地率 $\geq 35\%$ ；混合用地容积率 ≤ 1.5 ，建筑密度 $\leq 40\%$ ，建筑高度 ≤ 30 米，绿地率 $\geq 20\%$ 。

规划调整前后对比表

调整前后	地块编码	用地代码/ 用地名称	用地面积 (公顷)	容积率	建筑 密度 (%)	建筑 高度 (米)	绿地 率 (%)	备注
调整前	ML03-03-01	080301/文 化用地	2.28	1.5	30	35	24	图书与 展览用 地
	ML03-03-02	0901/商业 用地	1.00	2.0	50	20	36	邻里中 心
调整后	ML03-03-01	070102/二 类城镇住宅 用地	3.28	1.8	25	80	35	配建邻 里中心
调整前	ML03-02-07	090101/零 售商业用地	0.49	1.5	50	20	24	零售商 业用 地，市 场
	ML03-02-8	0702/城镇 社区服务设 施用地	0.42	1.2	35	30	15	社区综 合服务 中心
调整后	ML03-02-07	0901+0702/ 混合用地	0.91	1.5	40	30	20	配建农 贸市 场、社 区服务 中心

图：调整前后示意图

调整前



调整后

